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前內政部部長余00於部長任內，疑將南港展覽館標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得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遭檢察官依洩密及圖利等罪嫌起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前內政部部长余00違背職務，配合他人不法要求，洩漏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應秘密之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圖利特定廠商，造成不公平競標，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前段「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招標文件及評選作業之簽陳、書函、傳遞程序、開會通知等，於公告前，應依文書保密規定處理，避免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名單外洩，滋生不法事端，以符政府採購法第1條揭櫫建立公平採購程序之立法意旨。另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就公務員圖利行為之認定，亦有明確規定，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基此，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必應尊重法律及制度，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合先敘明。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於92年7月1日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代辦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余00時任內政部部长，圈選核定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之評選委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於評審委員圈選完畢後，透過民間友人洪00，將已核定應秘密之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等洩漏予蔡00及投標廠商負責人郭銓慶，使其得以先行接觸評選委員進而行賄，不法取得標案，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衡以機關首長位高權重，尤當潔身自

愛，卻不當洩漏採購案應秘密之文書，致生弊端，自屬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

(三)余00於99年6月18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案係經前總統夫人吳00女士召入玉山官邸指示，提供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蔡00，並透過洪00安排預訂兄弟飯店與蔡00會面，由其本人將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書面名單予蔡00抄錄，洵此，余00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此有調查筆錄附卷足憑。至其是否為故意洩漏，復答稱：「當初未慮及，實非故意」，惟觀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60號判決，有關余00違法配合過程，略以：「其透過非公務員親信洪00負責聯絡，並預訂客房、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方式，大費周章以為交付，而非與蔡00相約於部長辦公處所或其它公開處所見面，其所交付之資料應非屬公務上所得交付資料，應為其所知悉。…余00有擔任民意代表、高雄縣長、內政部部長等豐富政治經歷，對於政商關係並非毫無所知，自知前總統夫人為協助廠商得標，要求其為前開違法之配合，如非為圖得賄款之不法目的，何能致此，余00仍明知而為，除洩漏應秘密之事項之外，復以具體行動，協助特定廠商得標」是余00所辯稱未慮及、非故意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四)由上可知，前內政部部長余00明知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案評選委員名單之圈定及招標文件之擬定，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且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書，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詎違背職務配合他人不法要求，致相關應秘密之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等外洩，圖利特定廠商，造成不公平競標，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二、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圍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內部監督防弊不彰，致洩漏秘密文件，且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難辭怠失之咎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二、本法第56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同準則第4條第3項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產生方式，予以規定，略以：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依上說明，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外聘、專家學者，應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先予敘明。

(二)據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22918092 號公告內容，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公開招標，採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等合併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是該工程採購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至評選委員產生方式，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復，緣該署 92 年 9 月 12 日「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遴選廠商評選須知、廠商投標須知，會議中主席柯署長鄉黨(已歿)指示事項：「一、評選委員名單為避免爭議，外聘委員部分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下載，分門各類請各大學推舉，簽報部長核定」，是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工程司兼建二隊分隊長邱裕哲於 92 年 9 月 18 日，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

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篩選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 44 人，造冊詳列其等專長領域，製作評選委員參考名單，同日擬具簽呈，陳請部長(余 00 時任內政部部長)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 9 名、備選委員 5 名。同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益昭發現該簽「擬辦三、本案招標文件公告招標時，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有違，即於該簽陳加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 00 (現任行政院秘書長)審閱後陳送往部長室。以上有該署 92 年 9 月 22 日營署建工字第 0922915172 號函、92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190 號簽影本附卷可稽。

(三)如前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簽報內政部部長圈核程序，顯有悖於首揭法令規定，原規定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繹其文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採購相關評審委員遴選，應簽報該署署長圈核，方為該當；且本院約詢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亦表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工程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以往厥由該署署長圈選核定，從未簽報部長層級。由是益見本案評選委員遴選程序悖理違法之處，殊有可議。

(四)另依內政部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內政部下設政風處，負責政風法令之宣導及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然自結果論以觀，本案內政部部長涉洩漏採購案應秘密之文書，圖利特定廠商等違法犯紀情事甚明，凸顯政風單位對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尤部會首長乃依機關組織法規所派任之法定代表人，綜理部務及監督所屬機關，於機關職權範圍行使最終之決定權

，與採購業務甚有密切關連，亦更有機會接觸機密性資訊，自應建立相當監督與制衡機制，以促廉政，惟內政部政風處未能發揮政風積極肅貪防弊功能，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委難辭怠失之咎，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五)綜上所論，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內部監督防弊不彰，致洩漏秘密文件，且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難辭怠失之咎。

三、內政部營建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履約管理不善，核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它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5. 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準此，為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代辦機關於所代辦採購案應加強監督管理，發揮其積極專業效能，以落實機關專業分工，允先敘明。

(二)經查，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裁示，南港展覽館應朝實用、工期快及節省經費等方向規劃興建，為滿足廠商急需，應於 2 年內、最遲 2 年半完工。內政部營建署於 92 年 7 月 1 日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同年 11 月 7 日上網公告招標資訊，9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由力拓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及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等組成之統包團隊，以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得標，取得設計施工權，並於 93 年 2 月 14 日開工，契約工期 780 日曆天，惟遲至 96 年 11 月 29 日始竣工，距離行政院政策指示「應於 2 年內、最遲 2 年半完工」，已延誤逾 1 年。嗣經統包商申請仲裁，仲裁判斷給予展延工期 70 日曆天，履約竣工日期修正為 96 年 7 月 15 日(工期為 1,099 日曆天，即原工期 780 天+展延工期 249 天+仲裁判斷 70 天=1,099 天)，統包商實際完工日期為 96 年 11 月 29 日(工期為 1,236 日曆天)，工程逾期仍有 137 天。

(三)本工程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完工後，與統包商間迭有工程訴訟、申訴情事，爭議事項包含統包商未領工程款及展延工期管理費(4 億 8,229 萬 7,804 元)、驗收與契約不符罰扣款(2,773 萬 6,596 元)、物價指數調整款(5 億 8,315 萬 6,384 元)、營建混合物工程款(4,131 萬 2,235 元)、公共藝術設置款(646 萬 7,611 元)及沒收押標金 5,000 萬、不良廠商停權等，迄今尚有高達 11.4 億元工程款尚未計價，益徵營建署辦理本工程履約管理不善，未善盡職責。

(四)揆諸上情，因應國際貿易急需，行政院核示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至遲應於 2 年半完工，營建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新建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履約管理不善，核有違失。

四、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案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殊有可議，又內政部部长為本案違法圖利之樞紐人物，極可能利用職權和職務影響，指示相關人員

協助配合，案內採購工作小組及內部評選委員是否同涉不正利益之犯罪連絡及交換，亦非無疑，實有再為釐清究明之必要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揭櫫其立法意旨，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以提昇競爭力，同法第 6 條亦明示，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為確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公正辦理評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並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使其明瞭擔任委員之職務禁止及相關規定，並賦予不適任之主動告知義務，同須知第 4 點：「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職此，委員於機關評選最有利標過程，應保持中立、客觀及公平的立場，秉其專業知識，以國家、人民的整體利益為考慮，避免公權力濫用偏私特定廠商，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減損公共利益，容先敘明。
- (二)本案經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緣 99 年 9 月 12 日「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主席柯署長 00 (已歿)指示：「評選委員名單…簽報部長核定」，惟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依此規定要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採購相關評選委員遴選，自應簽報該署署長圈核，方為該當；且本院約詢內政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主管人員亦表示，以往厥由該署署長圈選核定，從未簽報部長層級之前例。由是益



見本案評選委員遴選作業卻需越級上簽請部長圈定，是否秉承上意，不無可疑。

(三)又余 00 時任內政部部長，圈選核定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之評選委員，查因與前總統夫人吳 00 長期關係友好，經其指示協助蔡 00 後，竟甘冒不韙，指示民間友人居間聯繫，預定飯店客房，於晚間 8 時非公務時間見面，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迂迴隱晦方式，大費周章以為交付，終將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蔡 00，再由蔡 00 交付予力拓公司，協助力拓公司得以對評選委員進行賄賂而得標，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明顯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衡其為內政部首長，身居高職，位高爵顯，尤當潔身自愛，為民表率，卻不當洩漏採購案應秘密之文書，致生弊端，自屬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

(四)另參諸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書，本案外聘評選委員鄭 00、王 00、郭 00、周 00、王 00、陳 00 及江 00 等 7 人，均疑涉收受 50 萬至 200 萬不等賄款，遭求刑 7 年 2 月至 8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追繳不法所得在案，惟上述 7 人均為學校教授，並非公務員，而公務員部分之內部評選委員林 00 (時任內政部常務次長)、柯 00 (時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陳 00 (時任內政部主任秘書)、陳 00 (時任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廖 00 (時任經濟部技監)、朱 00 (時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趙 00 (時任外貿協會秘書長)及蕭 00 (時任台電公司課長)等人，亦否同涉收受賄賂或其它不正利

益，則無深究。惟本案採購評選委員內部兼任 8 人、外聘專家學者 9 人，力拓公司為期獲取標案，就外聘評選委員 7 人行賄，縱此 7 人皆受其賄賂並允予評定優勝廠商，仍未逾評選委員半數，為確保標案獲取及前期賄金投入效用，衡諸常情，理積極擴大行賄對象，且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案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在前，又內政部部長為本案違法圖利之樞紐人物，違法瀆職行為事證明確，極可能利用職權和職務影響，指示相關人員協助配合，均為本案採購評選過程可議之處，且內部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相當一致，益顯本案上至內政部部長，以下包括採購工作小組及內部評選委員是否同涉不正利益之犯罪連絡及交換，要非無疑，原起訴書未詳予調查，猶有不足，實有再為釐清究明之必要。

(五)綜上所陳，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案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殊有可議，又內政部部長為本案違法圖利之樞紐人物，極可能利用職權和職務影響，指示相關人員協助配合，以及案內採購工作小組及內部評選委員是否同涉不正利益之犯罪連絡及交換，亦非無疑，實有再為釐清究明之必要。



